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金額 (如有)。
2. 吾等 (下列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分 (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Graham B. R. Collis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Alison R. Guilfoyle	“	無	英國	一股
John C. R. Collis	“	有	英國	一股

茲各自同意認購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向吾等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而該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履行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分別向吾等配發的股份作出的催繳股款。

附註：

1. 此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調整版或綜合版。
2. 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已獲得財政部門部長之同意，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總數不超過____之土地，包括下列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附註：*經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由1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經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由100,00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00港元。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由150,0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00港元。經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由300,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之目的為—

- (i) 在其所有分支辦事處擔任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不管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地點）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行政；
- (ii)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以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按任何條款取得及持有任何公司（不管註冊成立、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地點）、任何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以初始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參加銀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權、債權證、債股權證、所有者權益、養老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有否繳足股款），以及就有關項目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項目（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項目，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有關項目擁有權所賦予或所屬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毋須就該等證券即時使用之款項；
- (iii) 包裝各種商品；

- (iv)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種商品；
- (v) 設計及製造各種商品；
- (vi)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為出售或使用而進行的製備工作；
- (vii) 勘探、鑛探、轉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viii)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ix) 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以陸路、海路及航空方式運載乘客、郵件及各類物品；
- (x) 船隻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經營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xi)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隻及飛機；
- (xii)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商；
- (xiii)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xiv) 船具商及買賣各種繩索、帆布油及船用物料；
- (xv) 各種形式之工程；
- (xvi) 各種活牲畜及已宰牲畜、羊毛、皮革、動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農民、牲畜飼養人、畜牧業者、屠夫、製革商及加工商及交易商；
- (xvii)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者作為投資；
- (xviii)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種運輸工具；
- (xix) 僱用、提供、出租藝人、演員、各種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業顧問，及擔任其代理；
- (xx)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土地財產以及不論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私人財產；及
- (xxi)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以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否牽涉代價或利益）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保證現有或即將擔任獲公司信任之職位之個人具備所需之忠誠。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將有權發行其持有人可選擇被贖回之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將有權購回其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將有權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屬於或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在業務上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前董事、前高級職員或前僱員授出或為其利益人授出退休金、養老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亦可向有關人士之家屬、親屬或受其供養人士授出，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其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申索之人士或其家屬、親屬或受其供養人士授出，並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物以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及向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保險或其他安排支付款項，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就任何國家、慈善、行善、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目標作出捐助、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將不會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所載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見證其簽署：

[簽署]

[見證人簽署]

[簽署]

[見證人簽署]

[簽署]

[見證人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認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遵守任何法例或其章程大綱的條文下行使下列全部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名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該等業務為公司獲授權進行的任何業務；
3. 申請註冊、購入、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授出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序、獨有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進行或從事或擬進行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進行能進行而對公司有利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方式的安排；
5. 取得或另行購入及持有其目的完全或部分與公司目的相似或從事對公司有利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在第96條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其他法人團體提供金錢借貸；
7. 透過授權、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申請、取得或獲取以及行使、進行及享用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組織有權授出的任何特許狀、牌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使之生效而付款、資助及出資，同時承擔由此而產生的債務或責任；
8. 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該公司之僱員或其業務前身之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贍養者或親屬為受益人，以及發出退休金及補助，及作出保險或本段所載類似對象之供款，以及為慈善、教育及宗教機構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實用組織進行捐款或擔保資金；
9. 促使任何公司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促使可能有利於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0. 購入、租賃、交換租用及以其他方式取得獲公司認為其業務所需或為其業務帶來便利之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改動、翻新及清拆任何為其目的所需或帶來便利的樓宇或工程；
12. 在百慕達以租約或租賃協議形式取得土地，為期不超過21年（即就公司業務目的而「真正」需要的土地），以及在部長按其酌情授出的同意下，以類似的年期透過租約或租賃協議在百慕達取得土地，以向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並當不再就上述目的而需要有關土地時，終止或轉讓該租約或租賃協議；
13. 除在公司註冊成立時適用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並受此項公司法所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以本公司的資金投資任何形式的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修訂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設、改善、維護、施工、管理、進行或控制任何道路、路徑、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貨倉、電力工程、店舖、貯物室以及其他可增進公司利益的工程及利便設施，並且捐助、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設、改善、維護、施工、管理、進行或控制該等項目；
15. 透過花紅、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籌措或協助籌措資金，並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遵守任何合約或責任，尤其擔保任何該等人士償還債項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形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提取、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文據；
18. 倘獲適當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全部或大致全部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良、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納被視為適當的形式推廣公司產品，尤其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或收藏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授出獎品及獎金及作出捐贈；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認可，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指定當地人士或代表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接收送達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以作付款或支付部分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就向公司所提供的過往服務；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合適的形式，將公司的任何財產以現金、實物或其他可能議決的形式分派給公司股東，但不能令公司的股本有所減少，除非分派的目的為使公司解散或分派（除本段外）為合法；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確保支付公司所出售任何形式的公司任何部分財產之購買價或任何未清償購買價餘款，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欠負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另行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或相關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的方式就公司的目的投資及處理公司未即時需要動用的資金；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從事任何本分條所授權的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所授權的所有事宜；
29. 從事附帶於或有助於與達致公司目的及行使公司權力的所有其他事宜。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在尋求許可行使權力的地方的現行法例所限下行使其權力。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公司細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主管人員	127-131
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5
審核	156-161
通告	162-164
簽署	165
清盤	166-167
彌償保證	168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9
資料	170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71-172

詮釋

1. 於該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ASR守則」	指 指證監會刊發之《認可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該等公司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獲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指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指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指本公司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登入該網站，而其地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其後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作出修訂。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	指	指與具有電氣、數碼、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之科技有關，並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賦予之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指	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方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方式」	指	指以電子格式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電子會議」	指	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出席及參與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	指	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	指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指	指為以下目的而召開之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 (除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公司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 (如適用) 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及 (倘適用) 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 遞交有關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 (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及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令、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公司細則。
「庫存股份」	指	指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購入且尚未註銷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本公司股份。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該系統： (a)使股份及證券之所有權能夠在無需文據之情況下獲證明及轉讓；及(b)促成補充及附帶事宜。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經不時修訂）。
「年」	指	曆年。

2. 於該等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凡指書面的詞語，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其他可見之形式表現文字或數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表現，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的送達模式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令、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該等公司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由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該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
- (i) 由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j) 特殊決議案應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且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 (k)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l) 提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經簽署或簽立，意指該文件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章，或以電子簽名、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驗證電子紀錄真實性的方式簽署的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m) 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10條及第11條在其施加超出該等公司細則所載義務或要求之範圍內，不適用於該等公司細則；

- (n)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問題或陳述可由出席大會之所有或僅部分人士聽見或看見（或僅由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以口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大會之人士逐字轉述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出之陳述；
- (o) 凡提述於股東大會上投下或進行之投票，應包括所有由親身、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之股東所進行之投票（其方式由該大會主席指示，可包括以舉手方式點算票數及／或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或以電子方式進行）；
- (p) 凡提述會議：(a)指以該等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該等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出席中」、「參與中」、「出席」及「參與」亦應據此詮釋；及(b)在文義適當情況下，包括根據公司細則第64條由董事會押後或更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會議；
- (q) 凡提述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發言或通訊、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如屬公司，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行使該等權利），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亦應據此詮釋；
- (r)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 (s) 倘該等公司細則任何條文與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二部及／或第三部任何條文或公司法第2AA條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則以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為準，而該等公司細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協議，以更改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之條文及／或（如適用）凌駕公司法第2AA條之要求。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該等公司細則生效日期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該等股份可於購買或購入後予以註銷，或(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並受公司法規限)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而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須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並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始終須受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規限；為免疑問，本公司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以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任何權利，惟公司法明文規定者除外。在該等公司細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持有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出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或註銷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
- (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節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分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予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有關優先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本公司有權力將之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內；
- (e)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面值；
- (f)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非公司法明確准許用作股份溢價）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該等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8.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9. 在公司法第42節及43節、該等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有關許可）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就任何庫存股份除外)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經作出必須修訂後的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本公司就任何庫存股份除外)(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本公司就任何庫存股份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該等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時間、有關代價以及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僅除該等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該等公司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每名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之任何其他系統，或由證監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另行批准之任何其他系統(如適用)，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惟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有關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促成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規定之公司行動電子程序。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有關費用規定載於本公司細則(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被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ASR守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有關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被銷毀。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支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的每股未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

23. 在該等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有關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該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有關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知已向被起訴的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應用情況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有關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有意還款而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有關墊付款項並無賦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權利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有關通知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有關情況下，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被沒收的股份須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在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間，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被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有關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宣佈的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任何遺漏或疏忽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任何有關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該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就有關任何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最高費用五百慕達元後方可查閱，(倘適用)若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繳交最高十港元。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以有關方式認可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由董事會釐定)。如有人尋求查閱閉封的登記冊而提出要求，本公司須提供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述明該登記冊或該登記冊部分被閉封的期間，以及述明誰人授權閉封。

記錄日期

45. 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在該等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方式簽署；或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
47.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無需書面轉讓文據。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出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署之轉讓。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公司細則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幼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而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有關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轉讓乃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之形式或方式作出；
- (b)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ASR守則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c) 如適用，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d) 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有關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e)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以有關方式認可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有關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在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該等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有關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5(2)條規定，有關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被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就有關股份的股息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發出通告及刊登報章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有關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受法規約束，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一次。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以使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通訊；而以該方式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57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押後會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下列方式舉行：(a)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之實體會議；(b)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舉行之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條文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列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設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列明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載明該事實，並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何時及如何提供該等詳情；(d)會議議程及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及(e)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據)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並無收到有關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則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可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本公司就任何庫存股份除外)(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除外。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休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休會。
63. (1) 在公司細則第63(2)條規限下，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倘彼等概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該等公司細則准許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該電子設施而無法繼續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須主持會議，作為大會主席，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公司細則第64A條規限下，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有關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知。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或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並須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規限：

- (a) 倘股東或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情況下出席，則會議應被視為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均須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且倘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則該會議應為正式組成，其議事程序為有效；
- (c) 倘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人士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仍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施，均不影響該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亦不影響該會議已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該等公司細則有關會議通告送達及發出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據時間之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時間須按會議通告所述。
- (3)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而行，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而無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該股東於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押後會議之權利，須受當時有效且於會議或續會或押後會議通告中述明適用於該會議之任何該等安排規限。
- (4)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出席會議之任何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參與會議之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參與會議之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作出通訊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通訊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秩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及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更改電子設施。直至任何該等押後或更改電子設施之時止，於會上處理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5)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之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場之物品、遵守任何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之預防措施及規例，以及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頻率及時間。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要求或限制。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方式)會議。
- (6)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召開會議通告所列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施及／或以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理或不可行，則可在無需股東批准之情況下：(a)將會議押後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能在無需另行通知之情況下自動押後及／或更改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公司細則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當(i)會議被押後及／或(ii)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出現變更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及／或變更之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及／或自動變更)；並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列明或已載於上述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及／或變更後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按該等公司細則要求於押後及／或變更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收取，則均為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以新委任代表表格取代)；及

- (b) 無須就押後及／或變更後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押後及／或變更後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7) 所有擬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自行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受公司細則第64A(4)條規限，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8)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通訊；而以該方式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並須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根據公司法第78條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該等公司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每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有關大會的主席；或
- (b) 至少於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三名股東；或

- (c) 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2) 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
- 67.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 68.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主席毋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有關方式(包括採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單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3. 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據。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有關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79.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據內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遲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任何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所需或與委任代表有關之文件(不論該等公司細則是否要求)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在不限制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如屬後者,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疑問)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未有於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據內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公司細則第80(1)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指定電子地址收取,遲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81.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據)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神智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委任代表文據或其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神智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公司細則第80(1)條提供電子地址,未有於如此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到該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3.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股東可透過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該等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規定(作出該等必須之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有關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有關授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或多名授權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多名代表。就此獲授權人士或多名有關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倘有關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有關公司親身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其可酌情授權委任代表或該等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或(在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惟有關授權文件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委任代表或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相關授權文件(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該等公司細則中所提述任何有關身為公司的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須指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於公司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年期屆滿前或就公司細則第154(3)條有關核數師的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就董事罷免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釐定者除外。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出或委任，及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有任何合約(惟無損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有關會議的通告，須載有罷免董事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有關董事，而有關董事有權在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有關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所委任的董事均不得計入於釐定輪值退任的個別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88.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任；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被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彼等繼續擔任董事所規限)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有關委任。上述的任何有關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有關董事與本公司就有關撤回或終止而向對方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根據本文之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藉此獲委任之人士應享有委任該名人士為替任董事之董事所擁有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該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委任彼之人士或團體罷免，否則，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董事選舉之下一週年或(倘更早)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一職之日期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亦可為具資格之董事，且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除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時其投票權為累計計算的規定外，該等公司細則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93. 替任董事將僅作為公司法的董事而言，當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履行職責及責任時將受公司法條文有關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規限，就其行為及過失獨自向本公司負責，並非視為該董事所任命的代表。一名替任董事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之地位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作出該等必須之修改後），惟其不得以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袍金，除非為由其委任人不時以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有關委任人之該等酬金部份（如有）。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但有關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獲董事重新委任作為替任董事，惟如倘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其退任前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生效的任何委任有關替任董事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非經決議案投票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會，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職期僅為有關應付酬金期間之部份者，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有關比例收取該部份酬金。有關酬金須被視為從日常中產生。
97. 每名董事將獲或可獲預付在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其董事職務方面所產生或預期合理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8. 任何董事應要求就任何目的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須付的任何普通酬金以外或代替普通酬金的報酬。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及（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其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可就任何有關受薪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者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該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而儘管其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益關係，任何董事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受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所規限，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主管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公司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報，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有關通知屬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其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可能創辦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事宜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關係；
 - (iv) 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
 - (v) 任何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身為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關係，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 (vi) 任何涉及採納、修訂或施行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恩恤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該類别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特惠。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的股東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有關公司須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繼承權或繼承替代權方式持有(倘及只要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其收入)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信託持有人身份擁有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均不會被計算在內。
- (3) 倘一間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之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所知悉相關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之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有關主席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有關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有關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該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有關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為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終止於百慕達經營，而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有關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項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彼等任何一名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有關權力轉授，惟真誠辦事及並無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惟真誠辦事及並無被通知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有關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益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有關前抵押相同的抵押品，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有關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該法律有關當中所訂明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及其他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如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公司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繼續留任董事，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主席及其會議之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有關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符合有關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暫時未能如上述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有關決議案副本已發出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另外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亦無接獲反對意見。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經正式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項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有關條款及條件與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數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管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主管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額外主管人員（其未必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主管人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董事中選任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該等職位，則有關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進行。
- (3) 主管人員收取的有關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4)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本公司將向該常駐代表提供有關常駐代表可能要求的有關文件及資料以能夠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以及於會上陳詞。

128. (1) 秘書及額外主管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的有關條款及有關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入有關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於出席的股東及董事的所有會議上擔任主席。倘主席並未出席，則於大會上由該等出席的人士委任或選舉主席。
130. 本公司主管人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有關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有關職責。
131. 公司法或該等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主管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主管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變動，
-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促使在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變更及其發生日期的詳細資料。
- (3)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 (4) 在本公司細則中，「主管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入會議記錄：
- (a) 主管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出席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按照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的會議記錄編製須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該等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有關其他一名（包括一名董事）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或其中的之一獲免除或以若干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有關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該等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有關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有關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有關所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所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 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的有關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附文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其製成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公司細則僅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自任何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所釐定）向股東作出派發。
138. 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會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有關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妨礙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有關利潤足以支持有關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與有關聯名持有人有關的所持股份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用於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倘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分派該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倘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有關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未獲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份數目；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有關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獲適當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份數目。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視作參與相關股息或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並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 (4)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董事會認為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陳述書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提呈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之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特定日期收市後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有關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於作出該等必須之修改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有關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為用作繳足有關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為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為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倘並無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以下條例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有關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有關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及，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有關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有關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有關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份有關證書的股東名冊，以及辦理與有關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下與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受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4條所規限，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4.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受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5.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有關方式刊載或收取有關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有關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6.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股東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及並可在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受公司法第89條所規限，除現任核數師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得委任其他人士出任核數師，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出任核數師職位之書面通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一(21)日發出，且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寄交現任核數師。
- (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在依照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殊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7. 受公司法第88條所規限，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8.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9.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就此獲委任的核數師酬金。
160.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主管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1. 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製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主管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呈交予各股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者。如採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6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一般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惟須遵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3.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該等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予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4. (1)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有關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自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中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在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遺產管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藉如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5.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6.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8.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主管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有關董事提出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有關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有關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9.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70.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71.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透過電子方式促成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其他系統進行。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之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兼容性。該等公司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之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之條文，均須詮釋為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範圍內，准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172.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且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須：
- (1) 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覆），惟須受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合理認證措施規限；
 - (2)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作出認購任何新證券之要約，則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透過任何電子方式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用於以即時支付結算方式結算銀行同業付款之任何香港支付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付款；及
 - (3) 透過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之款項，例如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供股、公開發售及向指定持有人群體按優先基準作出之要約項下申請及／或（如適用）額外申請之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之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用於以即時支付結算方式結算銀行同業付款之任何香港支付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支付。